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3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以代理人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其所代表在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權參加及表決的股份數為3,741,315,416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86.14%。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本公司董事長俞志宏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通過了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具體詳情如下：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會議以825,980,607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27%)，6,074,809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73%)，表決通過並確認如下決議：
  - (i)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協議「股權購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行有關協議；及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不時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全權認為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執行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股權購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

###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會議以3,735,708,607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85%)，5,606,809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15%)，表決通過並確認如下決議：

- (i) 待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後，批准本公司發行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條件載列如下：

發行規模： 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000元

期限： 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一般從發行日起計不超過五年

發行方式： 向有關當局進行一次性登記，一次或分期發行

利率： 期限相近的中期票據的當前市場利率

所得款項用途： 股權併購、項目投資、償還本集團借貸、以及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 (ii) 批准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於股東批准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全權決定和辦理與中期票據發行事項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中期票據發行事項的具體條款和安排，及對中期票據發行事項的該等種類和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和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種類、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期限、利率、批次結構以及與中期票據發行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b) 就中期票據發行事項委聘相關中介機構，處理申請和呈交文件事宜；
- (c) 訂立與中期票據發行事項有關的協議、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披露相關資料；及
- (d) 辦理與中期票據發行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臨時股東大會第1項決議案涉及關連交易，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及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對臨時股東大會第1項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832,055,416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對臨時股東大會第2項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41,315,416股。

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沒有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施偉岑先生獲委任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市，2019年3月4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于群力先生和俞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